**捐赠合同书**

甲方（捐赠方）：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职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受赠方）：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

法定住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一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30层

法人代表：

职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八条：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以及有关规定：捐资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不得与个人挂钩，无政治诉求。任何个人不得采取强制手段和措施收取捐资款；任何捐赠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受捐方提出任何要求，捐赠物（款）不得退还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热心公益事业，慷慨解囊，自愿向乙方捐资人民币 元整（￥ 元），用于支持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发起的 项目。

是否定向捐赠： 口 否 口 是 定向地点：

其它说明：

第二条 甲方将捐赠款汇入乙方账户后，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资金，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意向公平、公正、公开用好此项善款。

第三条 甲方将善款汇入乙方规定的账号后，乙方为甲方出具慈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及捐赠证书。

第四条 甲方计划一年时间分批次向乙方捐赠金：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甲方于合同生效的7日内将首次 万捐赠基金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万元整分 批次，每次 打入 元，始终保证基金账户的正常运转使用。该捐赠金使用完毕为合同终止；甲方同意再次捐赠的，双方另行订立捐赠合同。

第五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有发现严重问题，有随时可终止项目的执行方和落地方否定权。

第六条 乙方应当公开接受救助患者账目信息情况和受赠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民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公益活动现场的图片、视频资料共享，允许在媒体、网站、微信等媒介对公益活动进行宣传。

第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所涉及的保密内容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由甲方指定使用方所持产生的最终医疗效果，由指定方承担责任，于乙方无关。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

第十二条 捐赠账户：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

账 号：129905539810901

银 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南支行。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